

熱門法訊論壇

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 723 號~727 號


釋字 723 號

解釋爭點	以審查辦法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點數申報期限 2 年，違憲？
解釋要旨	<p>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關於 2 年期限之規定違憲，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滅時效制度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事實狀態，維持法律秩序安定，至關公益及人民權益，均須逕由法律明定，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自行衡權或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始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釋字第 474 號解釋可參)。 2.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申報其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係行使本於健保法有關規定所生之公法上請求權；經保險人審查其所報點數及核算每點費用以核付其費用，其點數具有財產價值，故系爭規定之申報期限，即屬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 3.主管機關逕以系爭規定訂定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侵害財產權保障，應不予適用。
重要概念	<p>消滅時效制度與法律保留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 2.不論其係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均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始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參照)。

釋字 724 號

解釋爭點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人民團體限期整理者其理監事應即停止職權，違憲？
解釋要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理由如下：憲法保障結社自由，不僅保障個人，亦及於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及相關活動之推展(釋字第 479 號解釋參照)；又職業自由無分公公益、營利或非營利，均受工作權保障。 2.人民團體理、監事選任及執行職務，涉及結社團體之運作，會員結社理念之實現，理、監事個人職業自由之保障。對此類自由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 3.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違反法令規章或妨害公益者，主管機關得予「限期整理」處分部分，因事涉結社自由與理、監事工作權之限制，其程序及法律效果應以法律或立法明確授權之行政命令定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4.系爭規定限制人民結社自由及理、監事工作權，卻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憲法結社自由及工作權保障。
 <p>重要概念</p>	<p>結社自由、職業自由、工作權保障</p> <p>1.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規定，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受不法之限制(本院釋字第 479 號解釋參照)。</p> <p>2.另職業自由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不因職業之性質為公益或私益、營利或非營利而有異，均屬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保障之範疇(本院釋字第 659 號解釋參照)。</p> <p>3.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任及執行職務，涉及結社團體之運作，會員結社理念之實現，以及理事、監事個人職業自由之保障。</p> <p>4.對人民之上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於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本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p>

釋字 725 號

<p>解釋爭點</p>	<p>大法官解釋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內原因案件不得據以請求救濟，違憲？</p>
<p>解釋要旨</p>	<p>1.法令經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定期失效者，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得據以請求救濟，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由駁回；解釋如有諭知救濟方法依其諭知；如無，則俟新法令修正制定後，依新法令裁判。</p> <p>2.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不再援用。</p>
<p>重要概念</p>	<p>1.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不影響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本質</p> <p>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係基於對相關機關調整規範權限之尊重，並考量解釋客體之性質、影響層面及修改法令所須時程等因素，避免因違憲法令立即失效，造成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驟然發生重大之衝擊，並為促使主管機關審慎周延立法，以符合本院解釋意旨，然並不影響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本質。</p> <p>2.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亦有效力</p> <p>(1)本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就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且立即失效者，已使聲請人得以請求再審或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為貫徹該等解釋之意旨，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應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法令定期失效而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p> <p>(2)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應予補充。</p> <p>(3)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p>

	釋……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之意旨，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	---

釋字 726 號

解釋爭點	勞雇雙方就工作時間等另行約定未經核備，是否仍受勞基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解釋要旨	<p>1. 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關於經核定公告之特定工作，勞雇雙方就工作時間等之另行約定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係強制規定，如未經核備，不得排除第 30 條等規定之限制。</p> <p>2. 未經核備除可發生公法上不利雇主之效果外，如發生民事爭議，法院應於具體個案，就另行約定而未經核備者，本於保護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依第 30 條等規定調整，並依第 24、39 條規定計付工資。</p>
重要概念	<p>1. 工作時間等事項，乃勞動關係之核心問題，除勞基法有特別規定外，自不容勞雇雙方以契約自由為由規避之</p> <p>(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153 條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第 1 項)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第 2 項)」基於上開意旨，本法乃以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為目的，規定關於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p> <p>(2) 雇主固得依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約定勞動條件，但仍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本院釋字第 494 號、第 578 號解釋參照)。</p> <p>(3) 衡酌本法之立法目的並考量其規範體例，除就勞動關係所涉及之相關事項規定外，尚課予雇主一定作為及不作為義務，於違反特定義務時亦有相關罰則，賦予一定之公法效果，其規範具有強制之性質，以實現保護勞工之目的(本法第 1 條規定參照)。</p> <p>(4) 而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下稱工作時間等事項)乃勞動關係之核心問題，影響勞工之健康及福祉甚鉅，故透過本法第 30 條等規定予以規範，並以此標準作為法律保障之最低限度，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自不容勞雇雙方以契約自由為由規避之。</p> <p>2. 勞雇雙方之約定未依法完成核備程序即開始履行之法律效果</p> <p>(1) 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備等要件，係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避免特殊工作之範圍及勞雇雙方之約定恣意浮濫。</p> <p>(2) 故對於業經核定公告之特殊工作，如勞雇雙方之約定未依法完成核備程序即開始履行，除可發生公法上不利於雇主之效果外，其約定之民事效力是否亦受影響，自應基於前述憲法保護勞工之意旨、系爭規定避免恣意浮濫及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目的而為判斷。</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釋字 727 號

<p>解釋爭點</p>	<p>對不同意眷村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規定，違憲？</p>
<p>解釋要旨</p>	<p>眷改條例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部分，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尚無牴觸。</p>
<p>重要概念</p>	<p>法規範為差別待遇之合憲性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 2. 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694 號、第 701 號、第 719 號、第 722 號解釋參照)。 3. 國家機關為達成公行政任務，以私法形式所為之行為，亦應遵循上開憲法之規定(本院釋字第 457 號解釋參照)。 4. 立法機關就各種社會給付之優先順序、規範目的、受益人範圍、給付方式及額度等有關規定，自有充分之形成自由，得斟酌對人民保護照顧之需求及國家財政狀況等因素，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本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參照)，倘該給付規定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係屬正當，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